



# 永康陈式太极馆

朱老虎太极功夫院分院

# 盛大开业

永康陈式太极馆坐落于永康市中心望春东路88号(五金广场边,永康日报大楼7楼),交通便利,环境优雅,学习器械齐全,装修高档,馆内有投影设备、空调、电风扇,附设休息茶室,冷热水淋浴,设男女独立更衣室、卫生间。

**河南温县陈家沟太极大师朱老虎亲传弟子、第十一代陈式太极拳传承人任保才携助教全天驻馆教授指导。**

- 1、源自太极拳故乡陈家沟,四百年一脉传承,正宗太极拳传人;
- 2、专业教练团队,10年教学经验,永康日报诚意推荐;
- 3、传统与现代结合的教学方法;
- 4、优雅的场馆环境。

## 为什么选择我们?

**9月12日前报名享8折优惠(另送高档太极服一套)**

陈家沟朱老虎太极拳·苏州馆

地址:苏州园区苏惠路128号皇都中心三楼 苏州园区方洲路599号中国移动二楼

陈家沟朱老虎太极拳·北京馆

地址:北京丰台区方庄芳城园一区17号楼日月天地B座106室

**陈家沟朱老虎太极拳·永康馆**

地址:永康市望春东路88号(永康日报大楼7楼)

电话:13967922646 622646 徐老师 15157963655 任老师



## 永康市人民法院公告 2017年9月11日(第934期) (永康日报)

(2017)浙0784民初6374号  
永康市晟凯机电有限公司(住永康市石柱镇石柱村,法定代表人:李春喜)本院受理李方正诉被告永康市晟凯机电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等诉讼材料。原告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支付原告货款107550元整;2、本案的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后的十五日,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后的三十日。开庭审理日期为2017年12月18日上午8:50,开庭地点在第九审判庭东门五楼,合议庭组成人员:徐廉球、胡春来、胡安然。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2017)浙0784民初5873号  
叶国有、林晓华:本院受理原告应立新、叶巧燕与被告叶国有、林晓华追偿权纠纷一案,诉讼请求:一、判令两被告偿还原告代偿款6392580元并赔偿利息损失(利息自2014年4月21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贷款利率计算至实际还款之日止,至起诉日止暂算利息100万元);二、本案的诉讼费由被告承担。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判决书、外网查询告知书、廉政监督表、权利义务告知书、风险提示,自公告之日起满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15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2017年12月7日10时30分在本院西门四楼18号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2017)浙0784民初5932号  
叶国有、林晓华:本院受理原告叶巧燕与被告叶国有、林晓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诉讼请求:一、判令两被告归还原告借款1239万元并赔偿利息损失(利息自起诉之日起按年利率6%计算至实际还款之日止);二、本案的诉讼费由被告承担。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判决书、外网查询告知书、廉政监督表、权利义务告知书、风险提示,自公告之日起满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

告送达期满后次日15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2017年12月7日10时00分在本院西门四楼18号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2017)浙0784民初6545号  
陈结合、陈红莺:本院受理原告程观形与被告陈结合、陈红莺民间借贷纠纷一案,诉讼请求:一、请求判令两被告立即归还借款本金2627013.8元及利息1258868.33元(利息截止2015年10月20日止为102982.26元,此后利息从2015年10月21日开始,按月息2%计算至还款之日止,现暂算至2017年7月21日),暂合计3885882.13元;二、本案的诉讼费由被告承担。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判决书、外网查询告知书、廉政监督表、权利义务告知书、风险提示,自公告之日起满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15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2017年12月12日8时40分在本院东门四楼7号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2017)浙0784民初6098号  
王磊:本院受理原告黄林玲与被告王磊民间借贷纠纷一案,诉讼请求:一、请求判令被告归还原告借款本金22万元并支付利息(利息自2014年9月13日起按年利率6%计算至判决确认还款之日止,截止起诉之日利息为37400元);二、本案的诉讼费由被告承担。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判决书、外网查询告知书、廉政监督表、权利义务告知书、风险提示,自公告之日起满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15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2017年12月4日13时40分在本院西门四楼18号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2017)浙0784民初3933号  
浙江省永康市宏达实业有限公司、浙江环新工贸有限公司、胡关妙、朱香兰、胡友星、胡菊凤、永康麦特开尔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浙江宏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永康支行与被告浙江省永康市宏达实业有限公司、浙江环新工贸有限公司、胡关妙、朱香兰、胡友星、胡菊凤、永康麦特开尔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浙江宏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转程序)、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及诉讼风险提示。原告诉讼请求:判令两被告归还原告借款本金10万元及利息(2015年3月17日之前的利息为4000元,2015年3月17日起按月利率2%计算至还款之日止)。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第十五日和三十日。开庭审理时间为2017年12月20日14时10分,开庭地点为本院19号审判庭。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2017)浙0784民初7159号  
陈银岩、徐香珍:原告池龙华与被告陈银岩、徐香珍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相关应诉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

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 and 三十日。开庭审理时间为2017年12月13日8时50分,开庭地点为本院18号审判庭(西门4楼),审判人员为胡悠悠、陈王芳、程宝书。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2017)浙0784民初6572号  
被告:浙江韩氏炊具有限公司,住所地:浙江省永康市西城李二村(浙江利康熟食有限公司内第7幢)。法定代表人:周红英。原告中月集团有限公司与被告周红英、浙江韩氏炊具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转程序)、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及诉讼风险提示、外网查询告知书、判令被告浙江韩氏炊具有限公司向原告归还借款本金人民币17万元及利息(利息自2015年2月22日起按照月利率2%计算至实际还款之日止);2、由被告周红英对第一项诉讼请求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三、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三十日。开庭审理时间为2017年12月20日上午10时00分,开庭地点为本院19号审判庭。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2017)浙0784民初6649号  
徐向阳(住永康市东城街道陈院村五岗塘91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851017641X)、应小青(住永康市东城街道陈院村五岗塘91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8310274525):本院受理原告陈露与被告徐向阳、应小青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被告徐向阳、应小青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八十四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转换程序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及诉讼风险提示。原告诉讼请求:判令两被告归还原告借款本金10万元及利息(2015年3月17日之前的利息为4000元,2015年3月17日起按月利率2%计算至还款之日止)。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第十五日和三十日。开庭审理时间为2017年12月20日14时10分,开庭地点为本院19号审判庭。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2017)浙0784民初7159号  
陈银岩、徐香珍:原告池龙华与被告陈银岩、徐香珍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相关应诉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

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开庭审理时间为2017年12月11日8时40分,开庭地点为开庭地点为本院6号审判庭(东门4楼),审判人员为应志标、应萌芯、徐香珍。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2017)浙0784民初6781号  
被告:李建宁,住浙江省永康市东城街道钻石小区c幢1单元501室(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7711300013),金晓俏,住浙江省永康市东城街道陈路塘村208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7712270821)原告黄美媛与被告李建宁、金晓俏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转程序)、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及诉讼风险提示、外网查询告知书、判令被告归还借款100000元并支付利息50460元(利息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的四倍计算,从2014年8月8日暂计至2017年7月3日,之后的利息计算至判决确定还款之日止);2、本案诉讼费由两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三十日。开庭审理时间为2017年12月18日上午13时40分,开庭地点为本院8号审判庭。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2017)浙0784民初6945号  
章康君(住浙江省永康市东城街道城塘村新村79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5405191446):徐竞赛(住浙江省永康市东城街道城塘村新村80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7811081444):本院受理原告李红与被告章康君、徐竞赛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被告章康君、徐竞赛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八十四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转换程序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及诉讼风险提示。原告诉讼请求:一、请求判令第一被告归还借款人民币355800元并支付利息(其中6万元从2016年3月5日起开始计算,另285000元从2016年4月1日开始计算,均按照月利率1.5%算至款清之日止);二、请求依法判令第二被告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三、本案的一切诉讼费用由两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 and 三十日。开庭审理日期为2017年12月19日上午8:50,开庭地点在本院第19审判庭西门五楼,合议庭组成人员:舒宁、胡春来、胡安然。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